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5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
7、《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1
8、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
10、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44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1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9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计划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 9:15-15:00。

二、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具体参会登记方法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3、请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5、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6、请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三、本次大会召开后，应做出决议。

现场会议议程

(2016 年 6 月 17 日)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控股集团公
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
- 四、参加人：
 - 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 五、会议议程表（附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表

(2016 年 6 月 17 日)

时间	内容	主持人
下午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张仕和
	二、议案审议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 1、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2、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期间休会 15 分钟） 3、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4、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5、现场会议结束	

注：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现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最困难的一年。面对煤炭行业持续下行、全行业普遍亏损的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围绕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施策，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努力保持了公司经营的基本平稳运行。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1、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注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依法治企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作用，明晰企业发展规划，增强企业内在素质，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一是注重加强公司治理。结合公司股东结构变化、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变动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调整了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经理层的人员构成，健全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突出围绕经营策略调整、发展战略优化提升、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适时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

2、着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围绕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审议程序，谨慎论证，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不断加强了运行规范建设。一是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要求，针对股价异

常波动及时发布公告，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二是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全面优化内控标准体系，狠抓规范管理，注重风险防范，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高效。

3、着力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按照监管机构规定，董事会成员认真加强学习，2015 年 12 月参加了省证监局举行的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通过学习提升了素质，提高了工作水平。

4、着力提升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坚持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为原则，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依法合规，及时、规范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相关重大信息，保证了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动态了解公司重要事项和运营状况。

5、着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针对投资者的各类关注，实时关注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现场交流、专线电话和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了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互动。一是全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网络交流。二是实时关注回复上证 e 互动等交流平台投资者提问，并全面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享有公司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三是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回报，向股东派发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26,480.8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86.20%。

一年来，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各类议案 58 项，内容涉及公司年报、季报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40 项；共披露公告 120 个，其中：临时公告 116 个，定期报告 4 个。2015 年度，共召开 14 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遵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坚持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2015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通过了 40 项议案。其中，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二、2016 年工作安排

当前，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煤炭行业形势严峻，下行压力依然很大，我们面临着各种挑战和不确定因素。一是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等因素，对煤炭市场造成影响。二是能源结构调整等影响，化解产能过剩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点。三是环保压力影响，能源消费结构将制约对煤炭的总需求。四是煤炭价格走低和环境治理等诸多减收增支因素，加重了公司成本负担和经济压力。

新的年度，我们要正确认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和工作主动性，积极转型，争优创新，努力开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新局面。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要重点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把握方向，确保稳健运营。第一，做好增效工作，提升效率，从资产、人员等各种要素着手，抓好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第二，抓好项目的实施，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如煤层气的利用。第三，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升效率。第四，继续抓紧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二是抓好重点，做好提质增效。第一，抓好稳定发展，主动适应安全环保高压严管新常态，为企业稳健经营保驾护航，维护困难时期员工队伍稳定，

坚持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第二，加快业务转型，坚定革新图变的决心，转变发展方式，抓好业务结构调整，转换经济增长动力，打造企业发展的新优势。第三，抓好生产经营，分清主次，抓好重点，通过机制引导、结构调整、优化管控，努力实现产量保持稳定、成本持续降低、效益稳步增长目标。第四，坚持内部挖潜、外部逐利，积极拓展增长点，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第五，推进全员创新，力争实现节支增效，培育优势，维护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

三是补短板做长板，提升公司效率。第一，抓好成本的控制手段、控制方法以及控制机制，建立有效的机制，促使各单位自主节约成本。第二，加强供给侧改革，从供给、生产端入手，通过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第三，抓好综合利用率的提升，努力降低煤炭产品在企业营收中的比重。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突出转型发展。第一，主动适应新形势变化和科学发展的要求，通过改革创新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第二，坚持安全、绿色、集约、高效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供给侧调整，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抓好新项目的投产运营，择机配套和跟进后续项目，加快形成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第三，积极主动对接和利用国家政策，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2016 年 3 月，贵州省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计划用 3 至 5 年时间，压缩煤矿规模 7000 万吨左右。我们要抓住时机，利用国家政策，抓好内部机制改革，促进企业改革创新，确保企业稳健运营。

五是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质量。第一，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运转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水平，深化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第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不断适应证券市场和监管部门的新要求，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增强公开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使信息披露更好的服务投资者、服务资本市场，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第三，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努力提升公司质量，重视现金分红，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第四，切实强化风险管控，高度关注经济下行压力下公司经营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重点在强化管理、稳健经营、防范风险上下功夫。第五，切实提高决策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高决策制衡和运行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落实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策部署，保持攻坚克难的勇气，用新理念引领新常态，用新状态推动新发展，为实现公司务实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报告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工作

2015 年度，面对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煤炭行业周期性因素所导致的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和低毛利时代的重压，公司围绕加快结构调整，加速科技创新，加强市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水平。监事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针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决策过程的连续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和决策决议的科学性等进行监督，依法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状况、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持续发展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评价，切实保证了公司行为的合法性，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规范会议议程，认真审查议案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31 项。

1、2015 年 4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0 项议案。

2、2015 年 7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 12 项议案。

4、2015 年 10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5 年 11 月 21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 7 项议案。

（二）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管理提升

1、认真履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监事会采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加强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决策等履职情况的监督。通过实施有效监督，不仅保证了公司决议、决策的贯彻落实，而且促进了高管人员勤勉履职。

2、较好地发挥了财务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账目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对重点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资金运作、应收账款以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经营成果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反映。同时，加强日常动态监督，坚持依托季度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3、强化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根据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和化解了企业风险，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监事会采取查阅资料、参加会议等工作方式，认真检查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运作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监督，使监事会的日常监督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5、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实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决策制度与程序，促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认真组织审核，促进规范运作

1、监事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4、公司依据“五部委”《 内控基本规范 》及配套指引推行了内控建设，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运行规范，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各项法律与《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工作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内部控制规划，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

（二）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

（三）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完善监事会信息系统。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方面的监督。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坚持以自学为主，积极参加有计划的技能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三、几点建议

2016 年，国内有效需求继续放缓，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面临的困难进一步加大，需做好面对困难打持久战的准备，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公司新常态下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

（一）加强生产管理，防范安全风险

安全是企业最大的效益，也是企业最大的风险，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抓好责任落实、基础管理、隐患治理，构建常态化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强化预算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要积极适应经济下行带来的影响，强化成本控制和市场营销，抓好物资采购、材料消耗等成本指标，推动产品多样化满足市场需求，做好全年经营预算指标安排。

（三）遵循财经纪律，防范财务风险

要严格遵循财经纪律，加强贷款担保、项目建设贷款、商品销售等财务监管，增强财务风险防范意识。

（四）完善过程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进一步完善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完善董事的追责和免责机制，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合理安排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分工与责任落实，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强过程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五）加强合同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进一步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合同管理工作机制和 workflow，对企业改制、金融借债、涉外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劳动合同等企业重点活动，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

总之，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积极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张瑞彬：1972 年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十余年实务和研究工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曾任证券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熟悉资本市场业务，主持（参与）完成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10 余项，六次获省部级科研奖项。现任贵州茅台集团外部董事、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黔源电力独立董事、振华科技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光东斌：196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先后从事过公务员、律师、公司等管理。其中，律师执业近 20 年，主要执业范围是公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投融资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和了解。现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刘宗义：1958 年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贵阳市南明区政协委员、贵阳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会议
张瑞彬	9	8	7	1	0	否
光东斌	9	9	7	0	0	否
刘宗义	8	8	7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张瑞彬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光东斌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独立董事的更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2015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张瑞彬先生、光东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光东斌先生、刘宗义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刘宗义先生、张瑞彬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光东斌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相关决策意见、建议。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依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财务信息及财务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5 年 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才庆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宗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其工作目

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较为合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商品煤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大幅变动。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初至下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大幅度下降，其原因是受国内煤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

3、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年初至下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大幅度下降，其原因是受国内煤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5年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议案事前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国投盘江注入注册资本金 7,048.71 万元人民币。

（十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和沟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和相关的发行议案的基础上,我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 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产能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在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后, 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律规定等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4) 同意公司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度予以实施。

4、在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 现就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增资并取得 51%股权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国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 号），国家鼓励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有效解决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问题，促进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公司认购煤层气公司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煤层气公司将成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煤层气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具有合理性，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公司其他事项

1、2015 年 4 月 22 日，对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就《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 5 亿元资金额度范围内、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资金额度范围内、利率不低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新增委托贷款，并授权经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有利于解决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保证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3、2015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就《关于部分闲置资产租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和现场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彬

光东斌

刘宗义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373 号文）。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 经营成果

2015 年以来，在煤炭需求继续放缓，过剩产能难以消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煤炭经济运行形势急转直下，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各种挑战,生产组织有序推进，安全工作保持平稳，经营管控持续加强，较为有效的化解了煤价大幅下跌的经营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一） 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本年完成	上年实际	较上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 产 量	1、原煤产量	万吨	925	997	-72	-7.23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723	768	-45	-5.86
	（1）精煤产量	万吨	332	375	-43	-11.36
	（2）混煤产量	万吨	391	393	-2	-0.45
	3、电力产量（发电）	万千瓦时	1,112	48,577	-47,465	-97.71
二、 销 量	1、自产煤销量	万吨	738	752	-14	-1.86
	（1）精煤销量	万吨	332	375	-43	-11.36
	（2）混煤销量	万吨	370	377	-7	-2.00
	（3）原煤直销	万吨	36		36	
	2、贸易煤销量	万吨	70		70	
	3、电力销量（上网）	万千瓦时	135	10,699	-10,564	-98.74

本期煤炭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为提高煤炭生产效率，对山脚树矿和老屋基矿进行整合，并将其地面洗煤厂进行改扩建，影响当期煤炭产量。

2、火铺矿 23122 采面、23176 采面煤层赋存不稳定，造成采掘接续失常，对煤炭生产造成影响。

3、为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公司优化产品生产结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商品煤的生产能力。

（二）经营指标

1、营业总收入 406,902 万元，同比减少 110,582 万元，降幅 21%。主要原因是：

（1）自产商品煤平均售价 462 元/吨，同比下降 169 元/吨，降幅 27%，减少收入 94,095 万元；

（2）自产商品煤销量 738 万吨，同比减少 14 万吨，降幅 2%，减少收入 39,236 万元；

（3）贸易煤收入同比增收 38,461 万元，增幅 100%；

（4）本年发电厂停产改造，电力上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5,712 万元，降幅 37%。

2、营业总成本 397,925 万元，同比减少 80,657 万元，降幅 17%。主要原因是：

（1）职工薪酬减少 63,362 万元，降幅 29%，其中：

①职工工资减少 34,113 万元，降幅 25%；

②受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政策变动影响，同比调减当期薪酬 18,005 万元，降幅 293%；

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教费减少 8,494 万元,降幅 12%;

④职工福利费减少 3,034 万元,降幅 30%。

(2) 材料费减少 32,758 万元,降幅 42%, 其中:

①本年发电厂停产改造,燃料煤成本减少 10,663 万元,降幅 98%;

②加强成本管控,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材料成本 9,418 万元;

③开展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工作,节约材料成本 9,570 万元。

(3) 电力成本减少 5,057 万元,降幅 15%。

(4) 贸易煤成本增加 38,446 万元,增幅 100%。

(5)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1,333 万元,增幅 8%。

(6) 一票结算运费减少 10,304 万元,降幅 71%。

(7) 财务费用增加 876 万元,增幅 13%。

(8)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8,100 万元,降幅 84%。

(9) 其他减少 1,731 万元。

3、净利润 2,320 万元(其中:母公司盈利 1,682 万元;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盈利 638 万元),同比减少 28,401 万元,降幅 92%。

二、财务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36,704 万元,较年初 1,093,560 万元下降 5%;
负债总额 439,420 万元,较年初 453,490 万元下降 3%;所有者权益总额
597,284 万元,较年初 640,070 万元下降 7%。

(一) 资产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减少 56,856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351,153 万元,较年初 405,253 万元减少 54,100 万元,
降幅 13%;非流动资产 685,551 万元,较年初 688,307 万元减少 2,756 万元。

1、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54,1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应收票据 146,338 万元，较年初 218,525 万元减少 72,187 万元，原因是受煤炭市场影响，销售收入大幅降低所致；

（2）应收账款 117,106 万元，较年初 98,471 万元增加 18,635 万元，原因是受下游客户经营困难，现金流趋紧，结算期延迟所致。

2、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75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长期股权投资 66,386 万元，较年初 68,226 万元减少 1,840 万元，原因是本期公司持股 35%的松河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不正常，确认投资损失 9,116 万元；本期新增国投盘江发电公司注入资本金 7,049 万元；

（2）固定资产 291,752 万元，较年初 295,538 万元减少 3,786 万元；

（3）在建工程 177,632 万元，较年初 170,189 万元增加 7,443 万元，原因是本期新增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 3,140 万元；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212 万元；

（4）无形资产 94,018 万元，较年初 100,299 万元减少 6,281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73 万元，较年初 33,685 万元增加 1,488 万元。

（二）负债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 14,070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292,760 万元，较年初 296,928 万元减少 4,168 万元，降幅 1%；非流动负债 146,660 万元，较年初 156,562 万元减少 9,902 万元，降幅 6%。

1、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4,168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短期借款 54,000 万元，较年初 44,000 万元增加 10,000 万元，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24,297 万元, 较年初 32,225 万元减少 7,928 万元; 应付账款 81,143 万元, 较年初 89,898 万元减少 8,755 万元, 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管控, 减少物资采购量, 降低物资库存所致。

2、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9,90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1) 长期应付款 4,409 万元, 较年初 15,095 万元减少 10,686 万元, 原因是本期六盘水市政府批准公司使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用于松河乡果棵座村和翰林街道小关村的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递延收益 4,630 万元, 较年初 1,064 万元增加 3,566 万元, 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41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201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较年初减少 42,786 万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66,034 万元, 较年初 608,826 万元减少 42,792 万元。

1、其他综合收益-8,711 万元, 较年初-15 万元减少 8,696 万元, 原因是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精算损失增加 8,696 万元所致;

2、专项储备 13,123 万元, 较年初 23,058 万元减少 9,935 万元, 原因是使用专项储备资金构建固定资产 9,591 万元所致;

3、未分配利润 94,717 万元, 较年初 119,046 万元减少 24,329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320 万元, 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 万元, 派发现金股利 26,481 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

(一) 现金总流入 421,841 万元, 较同期 570,479 万元减少 148,638 万元, 降幅 26%。

1、经营活动流入 402,951 万元,较同期 509,767 万元减少 106,816 万元,降幅 21%,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销售结算期延迟所致。

2、投资活动流入 6,485 万元,较同期 310 万元增加 6,175 万元,增幅 1,99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松河公司委贷 5,000 万元,收到公司持股 45% 的盘江财务公司现金分红 1,125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流入 12,405 万元,较同期 60,402 万元减少 47,997 万元,降幅 79%,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 36,000 万元,收到的国补专项资金减少 4,208 万元,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减少 7,789 万元所致。

(二)现金总流出 420,116 万元,较同期 573,255 万元减少 153,139 万元,降幅 27%。

1、经营活动流出 347,540 万元,较同期 432,696 万元减少 85,156 万元,降幅 20%,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支出减少 52,590 万元;物资采购支出减少 24,266 万元。

2、投资活动流出 41,320 万元,较同期 35,980 万元增加 5,340 万元,增幅 15%。

3、筹资活动流出 31,256 万元,较同期 104,579 万元减少 73,323 万元,降幅 70%,主要原因是现金股利分配减少 23,171 万元,偿还贷款减少 50,300 万元。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52 万元,较年初 61,527 万元增加 1,725 万元,增加 3%。

四、其它主要财务指标

其它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 (一) 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4 元，较同期 0.186 元减少 0.172 元。
- (二)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3 元，较同期 0.181 元减少 0.168 元。
- (三) 资产负债率为 42.39%，较期初 41.47%增加 0.92 个百分点。
- (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395%，较同期 4.934%减少 4.539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五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认真总结 2015 年经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现向大会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8、本预算仅在现有公司业务基础上测算，不含拟定向增发股票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三个部分。

（一）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354,719	406,902	-52,183	-12.82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349,982	397,925	-47,943	-12.05
其中：1、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244,010	293,234	-49,224	-16.79
2、非煤及其他业务	万元	29,755	24,305	5,450	22.42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157	17,412	745	4.28
4、销售费用	万元	1,829	6,287	-4,458	-70.91
5、管理费用	万元	49,761	47,369	2,392	5.05
6、财务费用	万元	6,470	7,743	-1,273	-16.44
三、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263	6,405	-6,668	-104.11
四、所得税费用	万元		252	-252	-100.00
五、净利润	万元	5,000	2,320	2,680	115.52
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5,000	2,320	2,680	115.52

1、营业总收入 354,719 万元，其中：预计自产精煤 400 万吨，售价 522 元/吨，收入 208,632 万元；自产混煤 400 万吨，售价 312 元/吨，收入 124,909 万元。

2、营业总成本 349,982 万元，其中：预计自产商品煤量 800 万吨，吨商品煤生产成本 378 元。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00 万元。

（二）财务状况预算

预 算 项 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资产总额	万元	1,176,732	1,036,704	140,028	13.51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424,376	351,153	73,223	20.85
非流动资产	万元	752,356	685,551	66,805	9.74
2、负债总额	万元	576,702	439,420	137,282	31.24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387,329	292,760	94,569	32.30
非流动负债	万元	189,373	146,660	42,713	29.12
3、所有者权益	万元	600,030	597,284	2,746	0.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68,725	566,034	2,691	0.48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49%，较年初 42 % 增加 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2016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局面短时间内仍无法改变，煤炭价格将在低位持续徘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趋紧。同时，公司发展清洁能源主要的投资项目“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老屋基电厂’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将进入建设期，项目资金投入大。为此，公司拟增加融资 25 亿元，造成资产负债率提升。

（三）现金流量预算

预 算 项 目	金额 (万元)	预 算 项 目	金额 (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577,982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575,6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6,1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5,521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2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2,356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7,655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7,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2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考虑分红、基本建设、偿还到期贷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合理、充足的现金余额。

1、合并预计：现金总流入 577,982 万元，现金总流出 575,682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5,552 万元。

2、母公司预计：

(1) 现金总流入 564,65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9,45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2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1,000 万元；

(2) 现金总流出 566,08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出 341,248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 162,185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贷款本息等流出 62,655 万元。

(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20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85 万元，基于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和 2016 年的资金需求，2016 年需融资 250,000 万元，拟采取流动资金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定向增发股票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三、 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2016 年，全国煤炭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内不可能扭转，煤炭市场持续低迷，随着国家对煤炭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煤炭经济形势会越发严峻，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也将面临更多困难。为确保财务预算指标的实现，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要求，严格做到瓦斯“零超限”；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考核力度，促进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坚持安全质量标准化，改善安全作业环境；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使教育培训常态化，增强职工安全意识。

2、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将各项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到每个业务环节和每个工作岗位上，实行分灶吃饭，落实考核责任，严格按效益分配工资，充分发挥各级单位的主观能动作用，促进企业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3、把握市场导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在当前煤炭行业发展环境的新常态下，一要做到生产接续正常，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开展；二要严把质量关，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三要研究市场、紧盯市场，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

4、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树立现代内部控制和审计观念，积极发挥内部控制作用，强化采购、销售环节的审计监督，提高对公司投资、环保、资金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能力，防控来自于公司内、外部的各种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六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2 万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 万元，加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110 万元，扣除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6,481 万元后，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2,143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1,65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1%。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七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着较好的市场信誉。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体现出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为便于沟通、咨询，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

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1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九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 51,02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29,737.99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2016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与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继续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预计发生额总计不超过 42,200 万元。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各分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调整前使用年限	调整后使用年限
房屋	8-35	10-40
建筑物	15	13-25
动力设备	11	18
传导设备	15	15-28
生产设备	7-10	10-15
运输设备	6	12
工具仪器及管理工具	5-18	12-14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原因说明

为增强竞争力，“十二五”期间，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完成了公司所有矿井瓦斯抽放、通风、安全监控检测系统的更新和改造，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并定期检修和维护，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性能、装备水平和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因此，为使公司资产价值流与实物流相匹配，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二、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用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14,210 万元，增加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11,860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公司能依法合规的参与市场竞争，本着保持公司经营范围稳定性和经营活动延续性的原则，建议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一款作为第十项。具体内容：

（十）贸易及代理业务、仓储配送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代理。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固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一、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

（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

（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

(六) 化工产品销售。

(七) 铁合金冶炼。

(八) 汽车运输（普通货物）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九)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二、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

(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

(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

(六) 化工产品销售。

(七) 铁合金冶炼。

(八) 汽车运输（普通货物）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九)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十) 贸易及代理业务、仓储配送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代理。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固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以上内容，公司在监管机关核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申请后，即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修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二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超短融(SCP)，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超短融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九个月)。其优点是发行规模自主，不受公司债券规模限制，资金使用灵活（后期可以覆盖前期），可被广泛用作企业的流动性债务管理工具。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6]1351 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发行条件。

一、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订方案

1、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2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滚动分期发行，存续期内总量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3、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期限为每期不超过 270 天。

4、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方式为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6、其他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